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一、透過學習扶助，輔導弱勢學生學習落差，進而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對學習的動力與信心，強化其對學習的正向態度與自我效能。

二、整合校內、外教學資源實現弱勢關懷，協助弱勢學生課業學習成就。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西門實驗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暑假、113 學年度上學期、114 年寒假、113 學年度下學期

柒、受輔對象：以學習低成就學生為需學習扶助對象

捌、教學人員：學習扶助班：魏伶珍(編制內教師)、曾玉婷(編制內教師)、

盧星蓉(編制內教師)、陳淑莞(編制內教師)、楊淳棻(編制內教師)、

洪祥溢(外聘教師)、戴佑珍(代理教師)

晨光時間學習扶助：本校學習扶助志工團員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學習扶助班每班原則為 6~12 人。成立「學習扶助」推動小組
(詳如附件一)

二、編班方式：

113 年暑假：中年級暑期學習扶助 1 班

114 年寒假：低年級寒假學習扶助 1 班、中年級寒假學習扶助 3 班、

高年級寒假學習扶助 3 班

學期中：國語數學班分低、中、高年級共 3 班、高年級英語學習扶助班 1 班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

學習扶助班：國語數學加強班部分→每週安排，低年級班每次授課 2 節、中高年級班每次授課 2 節。

英語加強班部分→自 109 年上學期新增，每週 2 天，每天授課 2 節。

暑假加強班部分→113 年暑假上課每班一週，每天 4 節。

寒假加強班部分→114 年寒假上課一週，每天 4 節。

晨光時間學習扶助：每週安排早修晨光時間，由本校學習扶助志工團認輔

五、教學進度：學習扶助教師依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測驗結果報告資料，設定適合學生需求之教學。

六、實施範圍：本校一~六年級經篩選測驗未通過或導師認定需受學習扶助之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班級數依據教育局補助經費妥善規畫之；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一)113 年暑假辦理中高年級國數學習扶助班共一班，經費 9,348 元

(二)第一學期辦理國英數學習扶助班共四班，經費 190,042 元

(三)114 年寒假辦理中年級國數學習扶助班共七班，經費 54,859 元

(四)第二學期辦理國英數學習扶助班共四班，經費 192,779 元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對全校教職員辦理說明會建立共識。

(三)請各班依低成就標準推薦輔導對象。

(四)瞭解及評估學生需求進行開班規劃。

(五)依核定班級數決定參加優先順序。

(六)調查參加意願與家長溝通、說服家長。

(七)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八)依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能力分班或小組學習扶助。

(九)建立學習扶助人力資源庫，提供所需人力

(十)成立校內學習扶助志工團，利用晨光時間針對無法配合學習扶助班上課之學生
實施晨光時間學習扶助。

拾、學生獎勵措施：針對學習成果提升之學生給予表揚及鼓勵。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447,028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
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增加弱勢學生的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

二、提昇學生在校學習的自信心與學習興趣。

三、給予更多教師實施學習扶助的時間與空間。

四、增進學習弱勢學生學習支持。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